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中学）的（兵团二中女生宿舍楼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互式智能平板、智慧班牌、交互式智能平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9 人，营业收入为 5977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828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四块推拉黑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8 人，营业收入为 156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8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LU 音频连接线、电源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纽曲克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前端设备机柜、机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香河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饮水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艾迪卫环保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53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7月2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2.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中学的（兵团二中女生宿舍楼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属于 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7454万元，资产总额为44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日

4.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中学）的（兵团二中女生宿舍楼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互式智能平板、智慧班牌，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4人，营业收入为20054.294159万元，资产总额为24522.381662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日